

2024 年度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
村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聊城市东昌府区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党中央对“三农”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东昌府区乡村振兴局、东昌府区畜牧兽医局(以下分别简称区乡村振兴局、区畜牧局)牌子。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区农业农村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

区级权限内的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担保、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

(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指导全区农村综合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全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

街道帮扶政策，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五）负责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特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

供给体系。组织构建全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毛皮动物养殖、胴体处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全区畜禽标识以及动物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

（八）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以及其他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区种业振兴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渔业苗种、食用菌种、蚕种的监

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饲草草种管理工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医从业人员、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医器械监督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动物防疫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区农业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农业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工作。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有关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并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十四）指导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监督执行国际渔业条约，承担相关涉外渔事纠纷处理工作。

（十五）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职能转变。区农业农村局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区。

（一）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全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加强对全区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

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

村现代化，打造平原特色乡村振兴样板。

（三）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第六条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与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食用畜禽及其产品、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动植物检疫防疫，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

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与区水利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区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三）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处置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尚未确定为住宅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先行处置。两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形成排查整治合力。

（四）与区行政审批局有关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集中审批，对划入的审批事项的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审批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行为承担监管责任。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部门批管工作的衔接，实现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区行政审批局在审批业务办结后，将审批事项业务办理信息传送至各

行业监管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及时查看接收审批业务信息，依法对审批事项进行监管。

第七条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本规定第四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9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法规股，政策与改革股，发展规划股，计划财务股，乡村建设促进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科技教育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股，动物卫生股，饲料兽药股，渔业与渔政管理股，农业机械化股，农田建设管理股，帮扶与区域协作股，监督检查股等。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督查、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指导、协调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的政策研究工作。开展“三农”领域重大问题调查研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加强农业农村工作的意见建议。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承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事项的统筹协调工作，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2. 人事股。（挂人才工作股牌子）。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参与研究提出全区农业农村人

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的政策建议等。参与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3. 法规股。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的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工作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工作，负责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协调工作。

4. 政策与改革股（挂农村合作经济指导与宅基地管理股牌子）。开展全区农业农村重大改革问题调研，提出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政策建议。拟订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土地（不含林地）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承包纠纷仲裁管理等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指导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财务、审计工作。指导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负责起草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相关政策性文件，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农房利用。

5. 发展规划股（挂乡村产业发展与对外合作股、布场信息化与数字农业股牌子）。提出实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规划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指导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参与协调做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有关工作。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拟订促进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承担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工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承担农产品进出口贸易促进工作。承办农业和减贫领域涉外事务，组织农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参与对港澳台地区的农业合作与交流。牵头农业“双招双引”工作，组织农业外资、项目的引进和管理。负责农业涉外安全保密和农业对外宣传工作。承办引进农业国外智力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组织开展农产品以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检测预警，指导全区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牵头农产品市场开拓与推介工作，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承担农业统计工作。提出全区大宗农产品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以及价格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大宗农产品市场建设和发展农高会产品电子商务。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和农民丰收节有关工作。

6. 计划财务股。统筹农业投资和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和财政政策 and 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计划建议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

督资金使用。提出有关农业农村政策性补贴资金的使用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承担局机关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参与编制农村金融、农业保险政策，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参与对区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监管工作。

7. 乡村建设促进股。协调推进全区乡村建设行动。协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统筹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和美乡村建设工作。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

8.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参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推动农村文化发展和移风易俗，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9. 科技教育股（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承担推动全区农业农村科技体制改革，承担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农业农村科技进步，推动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和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教育工作，承担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负责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承担区农业农村专家顾问团相关工作。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工作，

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承担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11. 种植业管理股(挂种业管理股、多种经营与农药管理股牌子)。拟订全区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以及标准化生产工作, 承办农作物各类补贴有关工作, 调度和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 协调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承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检疫工作。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粮食等种植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提出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和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组织实施农作物遗传和资源保护。组织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和调拨。组织实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拟订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蔬菜、食用菌、棉花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蔬菜、食用菌、棉花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资源配置、品质改善和标准化生产工作; 指导蔬菜、食用菌、棉花重大项目的论证并组织实施; 负责棉花补贴的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蔬菜、食用菌、棉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负责推动农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 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承担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

资料质量监管工作，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12. 畜牧股（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畜禽屠宰管理股牌子）。组织起草畜牧行业有关发展规划。负责畜禽良种的资源保护开发、繁育推广、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工作。指导毛皮动物养殖发展。负责制定奶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负责畜禽养殖、牧草项目的筛选、实施和管理。负责饲草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以及饲草草种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畜牧业标准化建设。负责畜牧业建设项目的编报、计划下达和绩效考核。负责畜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工作。负责对畜产品、畜牧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种畜禽质量检测机构和饲草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开展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承担无公害畜产品认证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负责“瘦肉精”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畜牧兽医行业科研、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指导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扶着畜牧兽医行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收集、分析、发布畜牧兽医行业信息，组织开展监测、统计、运行预警、信息服务工作。承担畜牧兽医信息化、智能化相关建设工作。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指导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承担推进畜牧业产业化经营以及屠宰加工企业转型升级相关工作。负责畜禽屠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3. 动物卫生股。组织起草兽医行业有关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拟订动物疫病防止计划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负责动物防疫、检疫项目的筛选、实施和管理。指导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毛皮动物胴体处置监管工作。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畜禽标识以及动物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

14. 饲料兽药股。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组织拟订和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产品质量抽检计划，以及动物、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按照规定负责有关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项目的筛选、实施和管理。

15. 渔业与渔政管理股。拟订全区渔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监督管理渔业捕捞生产相关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流通、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承担渔业苗种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产种质资源管理。组织开展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和病害防控工作。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渔业互保工作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负责涉外渔业相关工作。

16. 农业机械化股。拟订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承办农业机械支持和补贴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研发创新、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业机械安

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业机械作业安全。

17. 农田建设管理股。指导全区农田建设管理工作，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相关工作。承担指导新增耕地质量鉴定工作，参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18. 帮扶与区域协作股（挂革命老区工作办公室牌子）。承担全区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负责拟订防止返贫政策并协调组织实施。组织起草全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本局帮扶政策，指导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项目实施、脱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配合推进属地搬迁后续扶持，协调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帮扶，推进全区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组织农业对口支援和协作帮扶工作。参与协调驻村第一局长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

19. 监督检查股。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乡村振兴战略有关考核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负责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事项、工作部署的督促落实。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纪检工作，领导局机关群团组织的工作。机关党委设立机关纪委，承担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纪检、党风廉政建设、巡查有关工作。

离退休干部股。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

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3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31.7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7.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65.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8.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801.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439.1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1.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3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26.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826.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826.23	总计	62	21,826.2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826.23	21,568.98					25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29	1,46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7.09	1,42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88	502.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44	317.4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77	606.77					
20808	抚恤	38.20	38.2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20	38.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18	17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18	178.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18	178.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1.78	2,801.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1.78	2,801.7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8.16	2,008.16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84.20	584.2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00.00	2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42	9.42					
213	农林水支出	16,439.16	16,181.91					257.25
21301	农业农村	15,530.07	15,530.0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01	行政运行	3,714.20	3,714.2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56	150.56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81	5.8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85.61	585.6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7.73	47.73					
2130110	执法监管	16.02	16.02					
2130119	防灾减灾	17.00	17.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8,039.00	8,039.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8.00	1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60.32	1,460.3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4.14	14.14					
2130148	渔业发展	54.90	54.9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180.94	1,180.9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5.83	225.8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87.68	630.43					257.25
2130501	行政运行	37.84	37.84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42	1.4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48.42	591.17					257.2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	2.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00	2.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19.41	19.41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19.41	1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81	31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81	31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81	311.8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	其他支出	630.00	63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0	63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0	63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826.23	5,612.27	16,21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29	1,427.09	3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7.09	1,42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88	502.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44	317.4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77	606.77				
20808	抚恤	38.20		38.2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20		38.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18	17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18	178.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18	178.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1.78		2,801.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1.78		2,801.7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8.16		2,008.16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84.20		584.2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00.00		2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42		9.42			
213	农林水支出	16,439.16	3,695.18	12,743.98			
21301	农业农村	15,530.07	3,695.18	11,834.8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01	行政运行	3,714.20	3,695.18	19.0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56		150.56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81		5.8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85.61		585.6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7.73		47.73			
2130110	执法监管	16.02		16.02			
2130119	防灾救灾	17.00		17.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8,039.00		8,039.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8.00		1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60.32		1,460.3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4.14		14.14			
2130148	渔业发展	54.90		54.9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180.94		1,180.9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5.83		225.8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87.68		887.68			
2130501	行政运行	37.84		37.84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42		1.4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支出	848.42		848.4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		2.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00		2.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19.41		19.41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19.41		1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81	31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81	31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81	311.8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	其他支出	630.00		63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0		63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0		63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3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31.7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5.29	1,465.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8.18	178.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01.78		2,801.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181.91	16,181.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1.81	311.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30.00		63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68.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568.98	18,137.20	3,431.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568.98	总计	64	21,568.98	18,137.20	3,431.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8,137.20	5,612.27	12,524.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29	1,427.09	3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7.09	1,42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88	502.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44	317.4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77	606.77	
20808	抚恤	38.20		38.2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20		38.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18	17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18	178.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18	178.18	
213	农林水支出	16,181.91	3,695.18	12,486.73
21301	农业农村	15,530.07	3,695.18	11,834.88
2130101	行政运行	3,714.20	3,695.18	19.0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56		150.56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81		5.8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85.61		585.6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7.73		47.73
2130110	执法监管	16.02		16.0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19	防灾救灾	17.00		17.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8,039.00		8,039.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8.00		1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60.32		1,460.3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4.14		14.14
2130148	渔业发展	54.90		54.9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180.94		1,180.9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5.83		225.8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30.43		630.43
2130501	行政运行	37.84		37.84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42		1.4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1.17		591.1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		2.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00		2.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19.41		19.41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19.41		1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81	31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81	31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81	311.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1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52.88	30201	办公费	10.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50.05	30202	印刷费	5.9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5.7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44.48	30205	水费	0.2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2.88	30206	电费	9.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7.44	30207	邮电费	2.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1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8	30211	差旅费	9.6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91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99	30215	会议费	1.58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88.14	30216	培训费	0.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75.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4.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0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9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441.78	公用经费合计						170.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31.78	3,431.78		3,431.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1.78	2,801.78		2,801.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1.78	2,801.78		2,801.7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8.16	2,008.16		2,008.16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84.20	584.20		584.2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42	9.42		9.42	
229	其他支出		630.00	630.00		63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0	630.00		63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0	630.00		63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44		7.79		7.79	0.65	8.44		7.79		7.79	0.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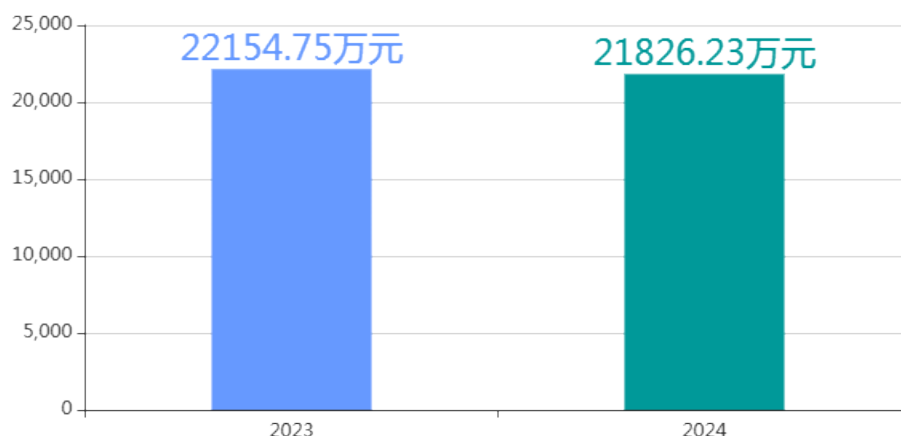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826.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8.52 万元，下降 1.48%。主要是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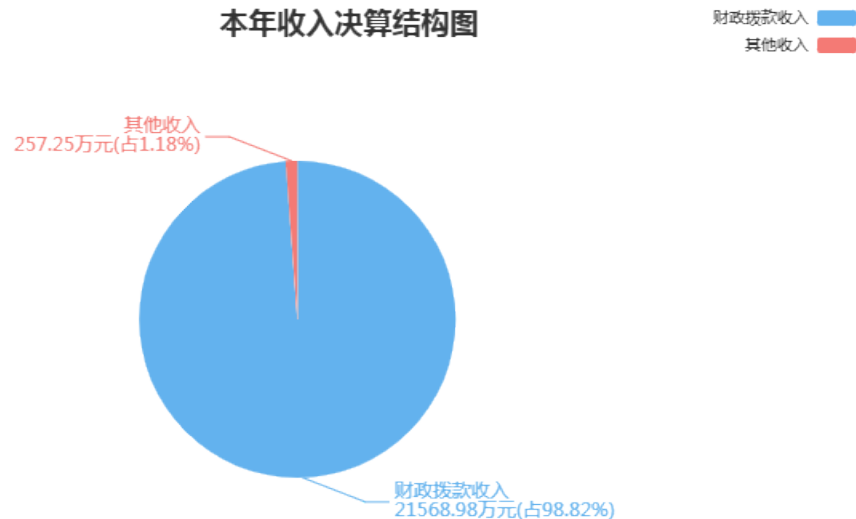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1,826.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568.98 万元，占 98.8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57.25 万元，占 1.18%。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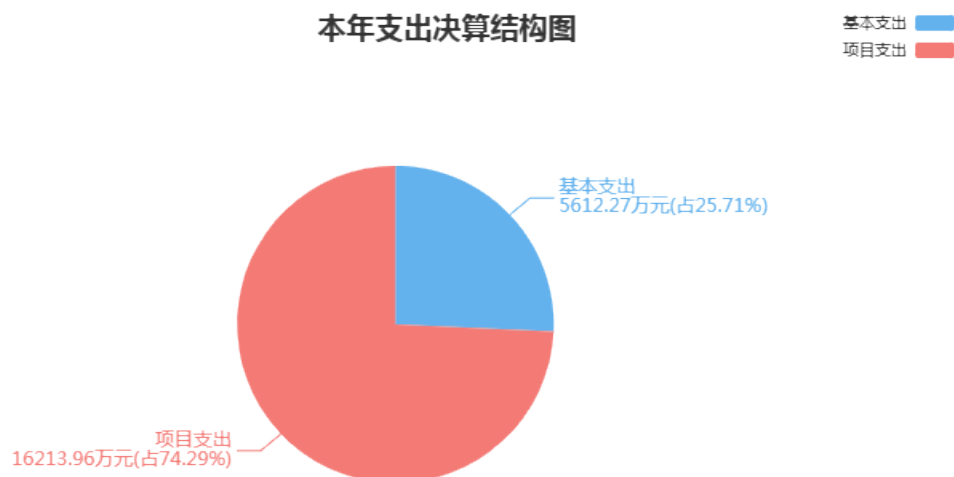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21,568.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07.52 万元，增长 0.97%。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257.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36.04 万元，下降 67.57%。主要是资金支出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1,82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12.27 万元，占 25.71%；项目支出 16,213.96 万元，占 74.2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612.2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4.84 万元，下降 0.44%。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压减办公经费。

2、项目支出 16,213.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03.68 万元，下降 1.84%。主要是专项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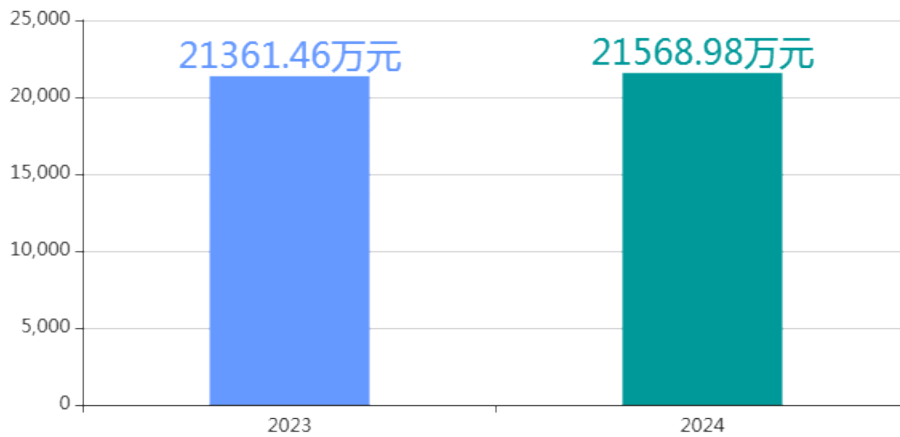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568.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7.52 万元，增长 0.97%。主要是专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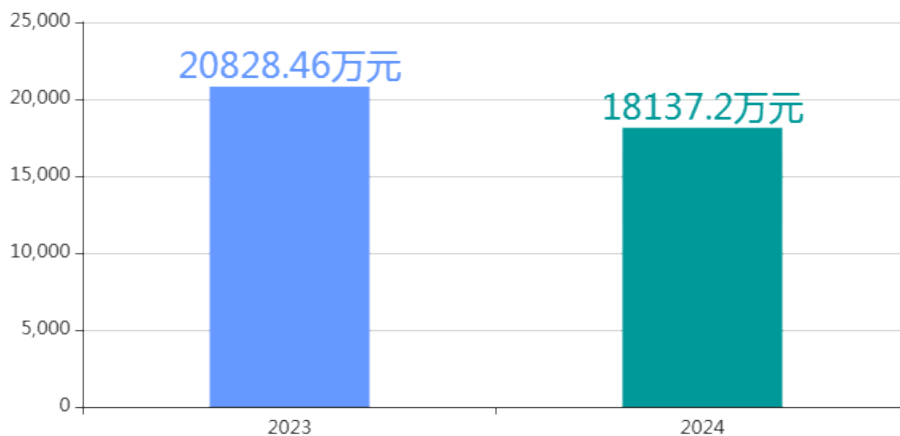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3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91.26 万元，下降 12.92%。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压减办公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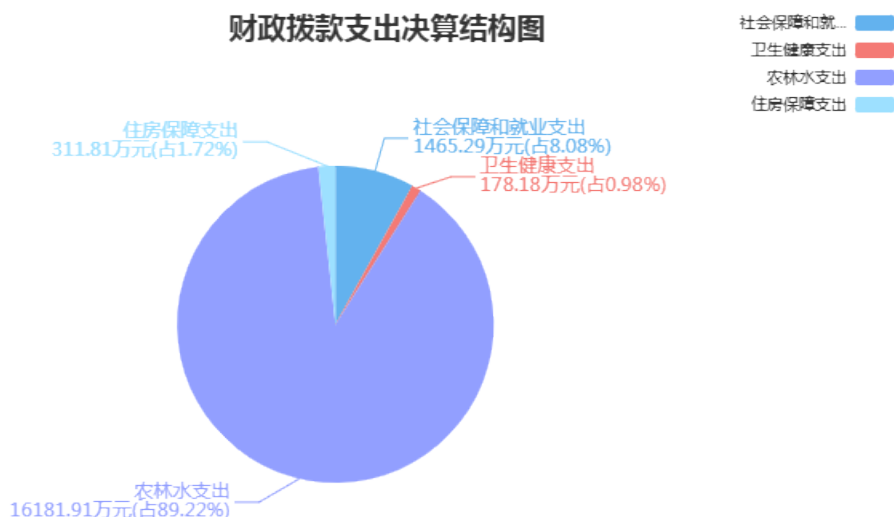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37.2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65.29 万元，占 8.08%；卫生健康（类）支出 178.18 万元，占 0.98%；农林水（类）支出 16,181.91 万元，占 89.22%；住房保障（类）支出 311.81 万元，占 1.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55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8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发放 6 人死亡抚恤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5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5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支部活动费用及两节福利等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6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小麦一喷三防,动物防疫等支出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7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产品,畜产品及渔业质量安全检测支出增加。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综合执法,法律服务支出增加。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喷多促项目支出增加。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3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增加。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促进金融支持驴业发展补贴支出增加。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0.3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机补贴,社会化服务,绿色高质高效等项目支出增加。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业机械和农药质保金，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支出增加。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处理项目支出增加。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0.9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2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衔接资金，雨露计划，脱贫户公益岗等项目支出增加。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巩固脱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贷款奖补和贴息项目支出增加。

2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1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

2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增加。

24、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棉花目标价格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支出增加。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4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612.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441.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70.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431.78 万元，本年支出 3,431.7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堂邑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居环境及污水处理工程款及质保金支出增加。

（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4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

农村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65 万元，主要用于农机会农政策调研，小麦生产及热干风应对工作调研，党建调研等，共计接待 8 批次、6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1.99 万元，下降 29.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69.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8.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968.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2.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66.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12.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1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1.7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14 个，涉及预算资金 81,047.0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8.91%。项目已完成，等待资金拨付。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14 个项目中，6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拨付迟缓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 2023 年聊城市东昌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美

丽乡村建设资金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3 年聊城市东昌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24 分。全年预算数为 5,100 万元，执行数为 6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2.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5 万元，执行数为 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完成。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

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反映政府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为稳定增加农民收

入给予的补贴。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渔业发展(项)：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棉花目标价格补贴(项)：反映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农产品加工企业奖励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5.65	优
2	农村电商发展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3.34	优
3	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03	优
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5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6	2023年聊城市东昌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1.24	优
7	三品一标农产品奖补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8	首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奖补资金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9	畜禽种资源保护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10	地膜回收利用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11	三品一标工作经费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3	优
12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资金）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2.02	优
13	常规项目经费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14	一次性抚恤金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6.58	优
15	构建农村“信用+”体系统筹推进美德山东和信用山东建设试点工作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6.22	优
16	东昌府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3.35	优
17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2.53	优
18	渔业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2.26	优
19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4.59	优
20	离退休干部节日活动经费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8.68	优
21	耕地安全利用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3.93	优
22	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4.89	优
23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9.95	优
24	山东省庆祝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5.7	优
25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奖励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26	2019年中央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8.79	优
27	午餐补助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6.1	优
28	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29	职工体检费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30	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24	优
31	2024年饲料监督抽检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3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提升工作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33	普法经费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4.49	优
34	乡村之星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35	原棉种加工厂信访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4.08	优
36	第一书记补助及东西部协作人员生活补助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5.58	优
37	农业综合执法经费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8.01	优
38	农产品加工企业奖励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8.57	优
39	玉米病虫害防治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40	民生助农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41	2024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2.07	优
4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信息纠错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5.68	优
43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44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45	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6.11	优
46	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47	山东畜牧业博览会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48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49	2024年东昌府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50	玉米、大豆秋粮作物“一喷多促”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51	应急抗旱补助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52	农业防灾减灾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53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54	畜牧业政策性保险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55	肉鸭养殖保险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56	政策性种植业农业保险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57	葫芦种植保险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58	特色农业保险黄花菜种植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59	2023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60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工作补助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16	优

61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工作补助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62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工作补助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63	2020-2021年财政促进金融支持驴产业发展补贴资金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64	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0	差
65	2023年村级动物防疫补助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66	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4.74	优
67	三品一标工作补贴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1.97	优
68	三品一标工作补贴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69	美丽乡村、污水处理、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3	优
70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71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72	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73	2021-2022年度美丽乡村奖补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53	优
74	2024年省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0	差
75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奖补资金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0	差
76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77	全区高标准农田项目灌溉机井用电排查整改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78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01	优
79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1.3	优
80	2022年4.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5	优
81	全区高标准农田项目灌溉机井用电排查整改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4.2	优
8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17	优
83	2023年聊城市东昌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84	2024年聊城市东昌府区3万亩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及改造提升）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85	2024年聊城市东昌府区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86	第三次土壤普查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87	2024年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88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89	上级结转资金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33	优
90	区级结转资金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1.6	优

91	鼓励大豆及大豆复合种植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4.81	优
92	东昌府区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3.72	优
93	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2.3	优
94	农业生产救灾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95	秸秆综合利用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96	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97	新型经营主体项目扶持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98	畜禽种质资源保护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99	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及畜禽粪污专项整治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100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101	现代渔业发展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0	差
102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3.68	优
103	玉米大豆等“一喷多促”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1.24	优
104	2023 年“无疫省”建设乡镇兽医站标准化建设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105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5.06	优
106	农产品质量安全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5	优

107	2023 年化肥增量减效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108	粮改饲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1.1	优
109	农机补贴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3.68	优
110	农机购置补贴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11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112	2023 年 4.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113	2023 年 4.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级配套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0	良
114	聊城市中草药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40	差

2024年度区级预算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目标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5	465	100	100%	100
		地方财政资金		465	46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和美乡村建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和美乡村建设村庄数量	10	10	5	5	
			完成项目投资金额	465	465	5	5	
			完成和美乡村人居环境提升数量	10	10	5	5	
	产出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减少污染	明显提升	100%	10	5	
		社会成本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和美乡村建设验收合格率	3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和美乡村建设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465万元	≤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宜居程度	有所提升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庄发展水平提升	有效改善	100%	1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2024年度区级预算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目标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聊城市东昌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0	5100	630	10	12.35%	1.24
		地方财政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5100	5100	6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2023年聊城市东昌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4.1万亩	完成	10	10	
			投资总额	5100万	完成	5	5	
			有机肥撒施	4.1万亩	完成	5	5	
	产出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农田生态配置	≥80%	生态化沟渠	10	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协调	0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合格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年	及时	10	5	
		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产出	2450/亩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水土保持能力	有效改善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土流失控制率	≥90%	有效改善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	≥95%	100%	5	5		
总分		100						